MAY012023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4764181 日期：2023年5月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在美国指定区域中心内作出合格投资。该主管还认定，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主管的决定因超出补充证据请求（RFE）的范围而无效。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任何资产，例如犯罪活动，不得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于2018年12月4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企业依据移民投资者项目与[已隐去]相关联。根据NCE的保密私募备忘录（PPM），NCE拟向99名移民投资者募集最多49,5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已隐去]（借款人）。PPM进一步表明，借款人将把贷款收益分配给[已隐去]，后者再将贷款收益投入[已隐去]，即创造就业实体（JCE）。PPM还表明，JCE将使用贷款收益在[已隐去]华盛顿开发一个混合用途住宅、零售和办公高层开发项目。

A. 区域中心关联

该主管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在美国指定区域中心内作出合格投资，因为其未按RFE要求提交所需项目文件。在RFE中，该主管要求申请人提交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的NCE运营协议和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的NCE保密私募备忘录。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项目文件，也未就所要求的项目文件提供任何解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即使其未提交所要求的运营协议和保密私募备忘录，其仍提交了其他项目文件，这些文件表明其已投资于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NCE。

记录包含：（1）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的NCE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2）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的NCE保密私募备忘录（PPM）；（3）日期为2018年6月6日的NCE PPM第一补充文件；以及（4）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的PPM第二补充文件。尽管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项目文件，也未就其未能提供所要求的项目文件提供任何解释，但本办公室认定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已依据移民投资者项目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NCE。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该主管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在美国指定区域中心内作出合格投资的认定。

B. 投资资金来源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 (2015)。

申请人声称，其通过以下方式获得500,000美元投资资金：（1）出售其从雇主[已隐去]处获得的股票，以及（2）出售位于[已隐去]华盛顿的一处房屋。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其于2014年4月以285,000美元购买该房屋，部分使用了其父亲[已隐去]赠与的20,000美元。

在RFE中，该主管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父亲赠与的2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并要求申请人提供可克服RFE中所指缺陷的证据。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收入记录、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足以证明所声称赠与资金合法来源的材料。该主管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赠与所得来源于合法手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主管不能要求特定文件、收到这些文件，然后以不同且未知的理由否决申请。

在RFE中，该主管特别要求提供除其他事项外赠与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也未就其未能提供所要求证据提供任何解释。在其决定中，该主管解释称，其否决申请是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该主管进一步解释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父亲2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因此，其未以优势证据证明赠与所得来源于合法手段。本办公室认定，该主管已适当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且申请人已获得合理机会克服RFE中指出的缺陷并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审理主任的论点，即其父亲20,000美元的赠与构成了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产的一部分。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它没有限制性原则。申请人称，如果审理主任可以要求证明其父亲赠与的资金来源，那么她就可以质疑支付给其父亲的资金来源；例如，如果其父亲通过工作赚取钱财，审理主任就可以询问其父亲的雇主是如何获得资金的；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该询问，审理主任就可以继续无限期地追溯历史上的资金来源。申请人主张，在没有限制性原则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规则，因为它没有为受监管的群体提供任何指引。
正如审理主任所述，申请人被要求提供赠与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因为他据称部分使用了其父亲20,000美元的赠与购买了华盛顿的房屋。申请人声称，他通过出售该房屋获得了部分投资资金。由于申请人使用了该房屋的出售所得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申请人被要求证明该房屋的出售所得来源于合法手段。该房屋的出售所得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因为申请人用于购买该房屋的资金，包括其父亲20,000美元的赠与，未被证明来源于合法手段。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

该资本是其本人的，并且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III. 结论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在美国指定区域中心内进行了合格投资。然而，案卷仍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投资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